附件24

撤回路政许可决定书

案号：

：

你（单位）于 年 月 日依法取得的 路政许可（许可证案号： ） ，因（选一项，写明依法撤回的具体法律法规名称、情形和理由：1.路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修改；2.路政许可所依据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废止；3.准予路政许可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），根据《行政许可法》第八条第二款规定，决定撤回该路政许可。

你（单位）如认为撤回该路政许可给自己造成了财产损失，有权依法申请补偿。如申请补偿，请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，向本机关提出，并提交有关财产损失的证据材料。

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

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（许可机关印章或者行政许可专用章） 年 月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，一份送当事人，一份存档